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一二三三一九二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目錄

業主與住客修訂法案	越南難民船隻	興建十五個公共停車場	學生貸款償還情況	通過人事登記法案	道路及駕單車安全知識	運輸署增設考車牌主任	火車電動化計劃	警方全力應付銀行金舖劫案	石油價格	新界環迴公路工程獲優先進行	預防停車場劫案及盜竊案	香港防務及胸病協會修訂法案	增聘人才加強工業教育	推廣法律輔導計劃	婦女工人分婉福利	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法案	批准刑事上訴修訂規例	加強管制街招海報	發展新界西北部	供發展用地應有妥善設施	港督及議員致詞惜別漁農處長	銀行條例修訂案提出首二讀	沙田建高架道路工程合約批出	申請經營小巴專綫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第二十八頁	第三十頁	第三十一頁	第三十一頁

業主與住客修訂法案
今在立法局恢復辯論
十四位議員發表意見

十四位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一九八〇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恢復辯論時，先後發表意見。

大部份議員均支持該建議中的法案，作為一短期性的措施，以抑制急劇上漲的租金，此外，各議員又促請政府擬定長期計劃以解決房屋問題。

各議員的建議包括增加土地供應，檢討目前土地政策，採取抑制物業投機的措施，以及成立一個委員會去籌劃長期房屋計劃。

此外，各議員又就租金管制法案中所規定，每兩年可最高加租百分之二十一，及業主有權收回樓宇等事提出意見。

在今次恢復辯論中，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首先發言。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謂，私人作出有法律責任的諾言後，法庭便不會容許其反悔，而政府應與私人不同，對於這點，他以律師身份來說，認為這是難以接納的。

他謂：「我們被要求將樓宇的租金管制，擴展及政府曾保證，由獲發出伙紙之日起計，在五年內不會受到管制的樓宇。」

「大家爭論說，立法當局每天都修改法律，和影響市民的權利與財產。」

「這是完全不錯的。但是，沒有承諾保留現狀而進行修改，是與我們目前的處境，有很大的分野的。」

張議員繼謂，他接納呈交非官守議員的有關聲明，該聲明指出當局所進行的調整，顯示若非全無重要性便是對事件沒有正視。因而使中小型樓宇住客將他們大部份的入息，用於繳付屋租，從而使他們陷於極大困境。

他又謂：同時，此類數字需與一般通貨膨脹背景作出檢討，通脹已將租金的港元購買力削減至百分之八十六，正如一年前一樣，在兩年租約期滿後，增加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甚或百分之二十，對業主而言，僅足保持其購買力而已。

他同意住客應獲得減輕負荷的措施，雖然他認為大部份受影響的樓宇，並非由大業主擁有，却是由可能只有一層樓，而欲於租約期滿後收回自住的人士擁有。

他又說，他關心「夾心階層」的困苦，但這份關懷不會澤及公司，政府，或外國政府與聯邦政府。他也不接納下述意見，即為求簡單起見，那些適用於有困難的人士之措施，應推廣到那些沒有困難的人士。

他表示與紐璧堅議員均懷疑那些欲來香港投資的公司所更關心的是有沒有居住地方而非租金的水平。

他強調應致力採取適合時宜措施以應付對土地的需求

羅保議員表示：自從政府公佈打算擴大租務管制法例後，市民普遍感到寬慰，認為政府終於採取果斷的行動，以防止一個危險及不能接受的情況惡化下去。

他說：「當租金上升到不適當的高水平，使住戶要將大部份收入用作繳付租金時，整個生活質素都會受到危害，但就算租金的水平合理而結果租住權利會受到威脅，政府亦早應進行干預，即使違背以前的聲明亦在所不惜。」

「政府不但有權進行改革，而且在情況需要時，亦應有責任去推行。」

他繼指出，沒有人會認為這法例，嚴格來說，應該超過一個暫時性補救辦法的範圍，或期望這法例會解決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情。

羅保議員謂：「倘我們要以長年累月的時間去謀求改善這法案，只會將這不明朗及使人氣餒的期間拖長，及阻誤急須採取積極行動的進度。」

羅德丞議員表示支持租金管制，以保障有此需要的香港市民。

但他極力反對把保障範圍擴大至那些「非本港居民，例如有限公司及領事館，或那些有足夠財才的機構或人士，例如政府或豪華樓宇的住客。」

他察覺到本港中等階層市民不會租賃豪華住宅。

他說：「本人以為該等人士提議管制豪華樓宇的真正原因，是心裏害怕豪華樓宇的定義，可能包括中型樓宇在內。」

羅議員所指的豪華樓宇，是根據一九七七年的差餉估價，建築面積超過二千三百方呎，而差餉估價額達十萬元的樓宇。

至於管制政府所租用樓宇的租金，羅氏指出政府擁有多土地，而且不乏資金，隨時可為其僱員興建幾乎無限量的房屋。

他又說，然而，政府却不這樣做，反而要在市面與地產商討價還價為僱員租賃樓宇。現在，則又利用該法案來取消其自願承擔的責任。

至於管制以有限公司名義所租住宅樓宇的租金，羅氏提議將租約簽訂前數年，例如五年內成立的公司所簽訂的住宅樓宇租約加以管制，只要該公司不是該期間以外新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便可。

羅氏補充地說：「當局完全無意對法案作出此類修訂，殊令人難明。除非當局有意特別偏袒某一行商業（即租賃樓宇者），而損害另一行商業（即出租樓宇者），則又當別論。這項明顯含有歧視成分的法例，理由何在，殊令人費解；因為這項特別優待，是給予沒有足夠信心在本港投資的人士，而投資地產、將其未來繫於香港的人士却反受到懲罰。」

羅氏引以遺憾地說：「雖然大部份非官守議員認為不應管制租予政府、領事館或有限公司之樓宇及豪華樓宇的租金，房屋司仍決定不在這方面提出修訂建議。」

立法官非官守議員田元灝說，他支持該法案是有嚴格規定的。

他表示不應通過習慣、習俗或政府的便利使暫時的權力變成永久性。

田氏謂：「我們在本局的同寅切勿開出空白支票，以至在一九八二年我們又再度在這裏出現，運用另一個魔術數字容許租金管制再次延長。」

他促請政府解釋限定兩年後獲批准的加租率為百分之二十一的原因。

同時，他亦促請政府修改有關業主必須證明處於困境才能收回樓宇的條款。

有關這方面，田氏提議施以較嚴厲的處罰，例如首次違法可能被判入獄，以防止業主濫用他們的地位。

有關業主可將被指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樓宇收回之建議，田氏請政府注意在九龍塘約有十五間所謂「別墅」，該等物業可按照各人的喜歡被認為是作「住宅」或「商業」用途。

吳樹熾議員說，他支持該法案是由於它是可以緊急應付一種不可容忍情況的唯一辦法。

他認為這項臨時性的「全面式」措施不是治本的办法，而且兼有倉促構想的立法的一切無可避免缺點。

這些缺點首先見於業主的天然權益受到剝奪的情況。

其次每兩年才准增加租金百分之二十一的规定。雖然對一些較舊的物業這規定可能公平，但每兩年准許加租百分之三十可能較為適當，以追上通貨膨脹。

他說：「我不相信政府應免於加租的保障，因為公務員如果能嘗試大幅度加租和租住權不確定所帶來的憂慮，會是健康的。」

吳氏又說，他實在看不出有何理由一些由「賺取利潤的公司」所租用之「豪華」單位應豁免受這法例管制。

他解釋稱，本港有多年前建成的大型單位但絕不能稱為豪華。也有在本港成立的公司但未必一定富裕。

他說就算情形並非如此，對於「應該有一類住客，其中大部份是外國公司，可以作為盡情剝削的合法獵物」的想法。絕對不會對香港有利，而海外人士正在密切注視目前情況。

他指出，該法例所產生的另一種憂慮，就是需要有足夠的措施以有效地監察該法例，及法庭有足夠的人力去處理這些爭執，因為若果這些方法在有需要時不能提供快捷的補救，那麼就全不能作為補救辦法。

吳氏促請政府於獲得這段喘息時間後，作出措施作為長期的辦法。

這些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獨立的地政署，早日採取行動檢討環境及設計的標準，盡早擴大與私營企業合作的計劃，與及積極推動在新界，特別是大嶼山的大型發展計劃等。

班佐時議員則對政府壓抑住宅樓宇租金不斷上揚的行動表示歡迎，但她希望能將「更大的困苦」一文，自業主與租客條例中刪除。因對「兩個家庭的困苦程度難作出公平的比較」。

她說曾和朋友、同事及立法局議員討論，但沒有人可以清楚解釋「更大的困苦」這條文的意義。

班佐時議員更指出「困苦」是一個相對的名詞，但並不易作出定義。

「法案規定業主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本身比租客遭遇更大的困苦，因此本人深信這項規定促使擁有一層樓宇的中等階層專業人士成爲批評法案的人。」

她表示不明白爲甚麼該法案建議政府、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作爲業主身份，卻可作爲租客身份受到保障。

班佐時議員並就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管制分租問題提出諮詢，及希望上述問題及其他事項能夠及早在未來兩年內獲得解決。

陳壽霖議員表示，他支持該法案作爲一項臨時措施，以冷卻急劇過熱的情況，但他重申政府必須努力設法，準時完成一切有關研究，在一九八一年底之前提出一套解決的辦法。

陳氏同意增加土地供應將可對住宅樓宇的供求不平衡提供長期性解決辦法，但他指出遏止投機買賣實爲解決現時租金暴漲的一個直接辦法。

他說：「雖然房屋司的演辭曾指出並未排除通過立法以制止過度投機活動的可能性，本人對政府並不採納後一補救辦法感覺驚訝。」

陳氏提醒政府，若要獲致土地的最高度使用，必須對土地基址比例和建築高度的限制，以及現有的分區發展政策予以檢討。此等建議在一九七八年時，已由前任非官守議員利國偉提出。

他說，有鑑於現時的情勢，這是一項急迫的需要。

關於法案的規定內容，陳氏建議：

☆需要有一項更切實際的每兩年租期增加比率；

☆凡豪華住宅樓宇面積超過一百六十平方米及每年租金超過十萬元者，應該豁免租金管制；及

☆考慮在擬議的法例中，免除業主必須證明遭遇更大的困難這一點，並執行四至六年期，而期滿後必須將樓宇歸還業主登記定期租約。

孟家華議員說，如果將來情形有所需要，他會贊成將非住宅樓宇，列入法案的管制範圍內。

他表示完全支持這個法案現時的形式，但並不反對將有關「困難」的條文略為修改，如果能修改此條文的運用方法，那就更好。

他說：「因為的確有真正業主不能收樓自用的若干例子，造成真實的困難。」

「我非常希望政府能對此情形想出補救方法，但又不會擴大現時可讓業主藉詞收樓的法律漏洞。」

孟家華議員同意租金管制本身並不能解決本港現時的屋荒問題。

但他希望目前的緊急問題，能促使政府儘速制訂有關增闢土地、維持以合理價格售地、制止投機活動等的全面政策，以便能以市民負擔得起的價錢為他們提供樓宇。

王澤長議員於致辭支持該法案時，就租住權保障及公司租用樓宇兩點，提出簡短評論。

在第一點方面，王氏對於受該法案管制的租約，這項「困苦」規定或可予以修訂，使業主只須提出合理證明，即可收回樓宇，表示贊同。

不過，他認為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始購入的樓宇，因為租約已受管制，所以業主不能引用這項修訂辦法收回樓宇。

至於第二點，王氏指出把保障範圍擴大至有限公司便會引起兩項問題。

第一項，公司與個別人士不同之處，是前者屬永久性組織，只要上述規定不撤銷，公司所租住的樓宇將可享受永久租住權保障。他認為這種情形既不切實際，又欠缺公平。

第二項，據說現時業主要求找尋樓宇的住客轉為有限公司身份始訂立租約的做法或不法行為頗流行，因此有人提出，要杜絕這種不法行為，必須將有限公司列入保障範圍之內。

他說如能以明確規定去糾正法例上的缺點，豈非比較將所有公司都列入保障範圍更佳？

王霖議員促請政府應該詳細檢討其土地政策及有關之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目前本港的需要。

他同時請求政府看看能否有新的觀念及較簡易快捷的行政措施來適應新的環境，新的需要。

王霖議員說：「本人認為政府應當設立永久性的土地政策諮詢委員會，邀請民間有經驗人士參與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他相信比目前單由政府官員釐定土地政策，更有成效。

王霖議員提到有關房屋問題時，他建議政府處理此問題將必須採取較全面及徹底的治本方法，例如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的土地以供建屋發展，提高土地與可建樓面之比例，增加興建居者有其屋的數目及加快其速度，容許私人發展商自行移山填海等。

王霖議員批評該法案似乎過份側重保障大住客之利益而忽略小住客之利益。

他提議該法案必須同時加強條文，保障小住客之利益，不應把此項問題延遲至日後才研究。

楊少初議員表示該法案的精神及主旨，是他全心全意及毫無保留地支持的，而他相信立法局亦會毫無疑問地獲得全面的支持，此外，市民也會同樣地加以支持。

他指出要解決這個社會問題的基本方法，乃是重新平衡樓宇的供求情況，及管制租金，假使延長執行確實會產生效果的話。

楊氏認為政府迅速採取治本的對策，釐訂及執行各種有效和綜合的計劃，是使私人及公共樓宇均能充份供應。

他又表示政府應該立即檢討其土地政策，及其財政上的補助，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供應予市場，同時又要在市民能夠負擔的最合理價格推出。

楊氏又籲請當局注意下列五點：

☆政府若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題，而又食言的話，那是一種極極危險的先例；

☆政府應將公共樓宇統一管制，以符合公正的原則；

☆小業主收回樓宇作其家庭之用的權利，而無需去証明比較住客所遭受之困難尤甚這一點，應予保留；

☆准許業主或其按揭人應在付出一筆可確定的款項後收回其等樓宇；及

☆加租應與銀行利息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相稱。

何錦輝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由公共及私人機構的專家所組成、具有確定職權範圍及用以完成其任務的預定時間表的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的工作及進度應定期向大眾報告，同時所公佈的計劃應：

- (1) 以擴展私人地產發展、公共屋宇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方法來促進本港屋宇數量供應全面性增加；及
- (2) 使業主與住客的權益得到均衡。

談及業主收回樓宇自用問題，何錦輝議員說，如業主將樓宇租予現時的住客已有一段時間，比方說五年；且業主有適當的理由收回樓宇，則應准許真正希望收回樓宇自用或給其近親使用的業主，在不需要證明其有較大困難的情形下收回樓宇。

蘇國榮議員則形容該法案反映了政府的一般毛病——遇事往往治標而不治本。

他質詢當局爲甚麼不積極供應土地及從健全的土地運用和房屋政策上着手尋找解決辦法。

蘇議員進一步表示：除非人口驟降，香港的屋荒將是一項不能徹底解決的問題。

論及該法案的條文，他建議略予修改，使欲真正收回樓宇自住的業主不致受過份刁難。

黃保欣議員籲請政府發表一份明確聲明，說明準備如何擴建公營及私營房屋。

他說，毫無疑問，解決房屋問題唯一可行的長遠辦法，是由政府供應足夠土地以興建住宅。

他又說：「目前每年興建的六萬五千個公營及私營居住單位，似乎仍然供不應求。」

「故本人提議政府應將興建公共房屋的目標，由每年三萬五千個單位增加至四萬五千個單位。」

黃氏續說：「此外，並無推出更多土地給私營機構，俾能每年興建最少三萬六千個居住單位，亦即較目前的興建率增加百分之二十。」

他繼謂：「由於目前的房屋問題已非常嚴重，亟待解決，興建住屋計劃必須列爲首要事務，政府的房屋計劃必須加速推行。」

黃氏並籲請政府修訂其售賣土地政策。

他說：「例如以拍賣方式售地時，所出的價格一旦達到底價，政府便不應將土地收回。」

越南難民船隻駛入港口
未被截停當局表示關懷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雖然於本月十七日一艘載有六十二名越南難民之船隻在未被察覺之情況下駛入港口，當局對於皇家海軍和水警之調動表示滿意。

戴宏志在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有關該船隻進入港口之問題時指出，該艘五十呎長之船隻是由南面經西博寮海峽進入本港，然後在堅尼地城對開海面下錨，該船隻雖然和本港船隻並不相似，但亦跟越南船隻有別。

保安司又謂：「當日早上該艘船抵達時，有四艘水警輪在南面海域執行任務，而另有三艘則在海港巡邏。同時當日來往海港之交通不但繁忙，視野亦很低。」

戴宏志續謂，另有兩艘水警輪於香港仔港內巡邏，但並未有發現該艘船，青洲之瞭望站亦未有發現該船。

論及該艘船未被截獲一事，戴宏志表示遺憾，及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但他本人認為皇家海軍和水警艦艇已盡最佳的調動表示滿意。

政府計劃動工興建 十五個公共停車場

一個工作小組，現正依照交通政策白皮書內的方針，研究泊車政策的問題，並將於短期內提出一份報告書。

此乃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胡法光議員詢問有關載客車輛及貨車公共停車場之供應時所作出的表示。

鍾信謂，該工作小組正在詳細考慮各類型車輛，包括提供載客車輛及貨車公共停車場設施，及該等設施與其他交通方式之關係，例如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渡海小輪等。

他說：「工作小組之研究結果將會首先由有關政府部門審閱，然後呈交交通諮詢委員會。」

他又指出，目前工務計劃包括有十五項可提供總數約八千個車位之新公共停車場工程計劃。該等工程會在正當的途徑下進行，並當情況許可下優先施工。

大專理工學院學生 貸款償還情況滿意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表示，貸予兩間大學、理工學院，及認可大專院校學生之款項為數接近二億三千萬元，但只有三萬元弱的貸款無法討回而須勾銷。但學生貸款償還之情況令人滿意。

他又說，只有兩宗債項是需要透過小額錢債法庭追討，並正在聽候聆訊。

財政司係於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議員班佐時牧師之問題為：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學生貸款基金的貸款償還情況是否滿意，又政府對於未有繼續償還貸款的學生，採取甚麼行動？

關於政府對未有繼續償還貸款的學生所採取之行動，財政司指出，未有良好理由而不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之學生，均被追討清償貸款。

【原件為空白頁】

警方經常派員到學校和郊區
指導道路及駕單車安全知识

警方道路安全隊經常前赴人多在其間踏單車消遣的康樂旅遊地方，例如西貢等，對踏單車人士，提供安全駕駛指導。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為駕駛單車的人士，尤其是對在週末及假日踏單車消遣的人，提供安全駕駛指導？」

環境司鍾信又說：警方道路安全指導人員經常到學校作道路安全演講，尤以有關行人和踏單車的安全措施為然。去年此類演講達二千多次，共有二十萬名學童經由各指導員給予上述指導。

關於為市區內駕單車人士提供訓練問題，環境司鍾信說，由政府主持，並有道路安全協會和汽車會代表出席的道路安全常務會議，認為市區交通擠迫，甚至經驗豐富的踏單車人士，在許多道路上亦會發生危險，如若為踏單車人士提供特別訓練，便等於鼓勵他們在路上踏單車來往，危害自己的安全。

運輸署增設考車牌主任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蘇國榮議員問題時表示，運輸署正招聘人員擔任十一個新設的考牌主任職位，以便有額外人手工作，幫助輪候考牌的時間。

蘇國榮議員詢問目前領有私家車臨時執照人士的數目，政府對現行的駕駛考驗辦法是否滿意；而運輸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司鍾信又透露運輸署現正計劃在若干人口增長地區闢設新的駕駛考驗中心。

他指出，香港駕駛考試已完全達到國際一流水平，而這些考試經特別策劃，使之適合為本地駕駛情況。

開於領有私家車臨時駕駛執照人士數目，他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有執照的人士共有十四萬三千名，其他牌照的則有四萬五千人。

火車電動化計劃 八二年可望完工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對九廣鐵路管理當局在該鐵路系統載客能力限度內所提供的良好服務表示滿意。

鍾信在答覆王霖議員詢問，政府認為目前往來新界各區之火車服務是否足夠，尤以沙田賽馬日為然的時候，則表示現行的火車服務尚未符合理想的完善。但現時九廣鐵路的載客量則已盡其所能，在一九八二年底電動化火車建設之前，會愈來愈難應付需求。但火車電動化之後，快速及班次頻密的火車服務則可能應付需求。

每逢沙田賽馬日的時候，鍾信指出，都有六班特別火車來往馬場車站，由於這些班車是特別安排加開的，所以對出入新界之旅客並無影響。

警方繼續採取行動 應付銀行金舖劫案

保安司戴宏志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強調，警方在應付銀行及金舖劫案方面並無半點鬆懈，並將繼續採取防範之行動。

戴宏志在回答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目前如何應付最近頻頻發生銀行及金舖劫案一事時指出，該等機構與警方有密切的合作，以加強保安及防範的種種措施。

他並引述較早時他曾提及過，警務處長已調動人手以對付劇增之劫案，例如加派人手作撲滅罪行的巡邏及調動便衣探員駐守若干銀行等。

有關銀行劫案方面，保安司表示：「去年所發生之銀行劫案共八十四宗，損失財物共二百九十萬元。而一九七八年則有十一宗及財物損失共八萬五千元。在去年內，有二十六人因涉嫌與廿二宗銀行劫案有關而被拘捕。」

他又說：「今年以來共發生六宗意圖行劫銀行事件發生，牽涉及三萬六千元之款項。透過警方的行動及銀行採取之其他措施，至今已有人六人涉嫌與其中四宗案件有關而被拘捕。今年所發生之第五宗劫案，則因及時防範而未有任任何損失。」

至於金舖劫案方面，戴宏志表示去年共發生三十八宗，財物損失估計約為七百九十萬元；而一九七八年共發生的六宗金舖劫案，損失則約為一百五十萬元。

他說：「去年有十一人涉嫌與七宗金舖劫案有關而被拘捕。」

今年以來所發生的金鋪劫案則有十六宗，財物損失估計值四百萬元，有四人涉及與其中兩宗劫案有關而被拘捕，其餘的案件則仍在調查中。

保安司又解釋謂：「上述被劫之財物價值，均以罪案發生當日所作出估計。」

政府密切注視 石油價格變動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強調，政府密切注視石油價格的變動，並在本港消費者所遭受的待遇有所懷疑時，向有關石油公司提出有關之問題。

謝法新在答覆田元灝議員詢問政府對於石油公司所訂定的油價，尤其是工業燃油的價格，有無措施予以監察，並如何確保汽油公司在油價方面的增加係屬合理，而非與東南亞其他地區的油價脫節時，作如上的表示。

他指出政府這樣做乃是力圖使石油價格乃在合理的範疇內提高。

他指出政府很難在這個區域內其他地方找出油價的比較情形，比較價格這個問題難有標準，在這個地區的若干國家擁有其本身的原油資源，無數國家擁有其本身之煉油廠，還有就是直接稅的扣除。同時有等國家輸入原油，提煉之後在批發市場出售各種產品，因此能夠躉稅或隱躉補助金。

謝法新表示：「無論如何，我們確有在價格上作出比較，以及向石油公司提出任何有懷疑的問題。」

工務司麥德霖今在立法局透露
新界環迴公路局部獲優先進行

元朗至坳頭之一段雙程行車路之工程，已計劃在明年初展開，預期會在一九八二年底完成。該段道路是屬元朗至粉嶺間之新界環迴公路之一部份。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有關新界環迴道路工程時，作上述表示。

工務司說：「列入環迴道路中由粉嶺至沙田之一段道路工程，亦已獲得優先進行，預期會在一九八四年完成。」

他又說：「而由坳頭經米埔至粉嶺之一段道路之工程，將會分段進行，計劃在一九八六年間完成。該段道路將是環迴道路最後興建之一段。」

楊少初議員是就有關香港與中國在邊界都即將進行大規模工業及樓宇建設，而詢問有關新界環迴道路詳情及最新發展。

工務司又表示，有關新界環迴道路段落之各項工程，是一九六五年首次列入工務工程計劃內之乙類工程內，以便進行有關設計措施。

不過，於及後數年中，由於發展及交通增長之趨勢，引至環迴道路之其他段落如屯門至元朗間之青山道及屯門公路之工程，獲得優先興建之關係，上述各段道路則於一九六九年降入丙類工程內。

有關上述所說之各項工程完成期之預算，麥氏表示，該案預算是較原來建議者為遲，但該等工程完成期是由根據工務工程優先計劃委員會訂定之優先進行次序已決定者。

他又說，委員會於評定工程之優先程度時，亦會審慎考慮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及交通增長率之預測等主要因素，才作決定的。

運輸署職員及警務人員 經常巡邏政府各停車場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強調運輸署長正在考慮在公共停車場出入口地方安裝半自動之柵欄，以便可以調出更多職員，擔任保安巡邏的工作，以應付在公共停車場可能發生之劫案及盜竊案。

目前運輸署在每一個政府停車場指派一名職員，擔任巡邏的工作。

但戴宏志指出，軍裝及便裝警務人員均按時巡視各公共停車場，而此亦為各警務人員例行巡邏的職責。

此外警方亦不斷透過宣傳運動，勸諭各駕車人士，切勿將貴重物品，擺放在無人看管及從外可以目睹的車廂內。

保安司乃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胡法光議員詢問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公共停車場，尤其是油蔴地多層停車場，曾發生多少宗劫案及盜竊案，而政府又正在如何應付這項問題時，作上述的表示。

提到劫竊案件時，戴宏志表示各政府停車場的運輸署職員，在去年接到有八宗劫案的報告，其中兩宗在油蔴地多層停車場發生；另有六十一宗盜竊案，有六宗亦在油蔴地停車場發生；此外有十三宗汽車失竊案，而其中四宗發生在油蔴地停車場。

在去年第四季，警方曾在油蔴地多層停車場內拘捕三名涉嫌遊蕩的人士，結果有兩人經在法庭被判罪，另一宗案件則仍在等候提訊。保安司指出，在同一時間內，警方並未有接到在該停車場內發生之盜竊案的報告。

香港防癆及胸病協會
修訂立案法團之法案

吳樹熾議員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一九八〇年香港防癆及胸病協會立案法團（修訂）法案，以便使該會將現有的名稱，改爲一個更能貼切表達其目標及工作之名字，新名稱是「香港癆瘵及心臟病會」。

該法案亦會修訂該會的目標，使它與香港心臟基金會合而爲一，以管理在葛量洪醫院的心臟及胸部中心。

吳氏又讚揚該會特別從本身資源撥出二百萬元，而轄下葛量洪醫院的全部設施與專門人才亦一併交由該計劃調用。

他又致謝香港心臟基金會及主席利國偉，及其基金會籌款委員會各位委員，只從一筆捐款就成功募得了一千萬元。

吳氏說：「這樣大筆的款項竟由一位人士獨力捐出，確屬罕有，所以，捐款者郭得勝先生的樂善好施和慷慨實在值得公開表揚。」

該法案押後辯論。

教署將增聘人才
以加強工業教育

教育司陶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擬增加教署總部人手，以加強對工業教育的監察和視學工作，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陶氏係在答覆班佐時議員就有關任職於教育司署工業教育科的專門人才人數，及當局是否打算加強工業教育科的組織時作出以上的透露。

陶庭又指出，教育司署將於一九八〇—八一年度增設三個職位，而在未來三年將再添三個職位。

目前二十名工業教育專門人士，在教育司署內任職，其中有十二名在工業教育科工作，八名則在輔導視學處任職，負責工業學院，工業學校，職業先修學校及傷殘人士工業教育工作。

教育司繼謂：除該批在總部辦公人士外，更有一批職員在工商師範學院，工業學院，工業學校與職業先修學校從事工業教育。

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推廣建議 須先行詳加考慮始能作出決定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他衷心支持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管理及行政工作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內，關於推廣法律援助計劃至所有裁判司署，及擴大適合接受援助的案種類兩點建議，他又表示希望擴展工作不會在時間上，遭受太長的延擱。

祈理士乃在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詢問政府可否說明，打算在甚麼時候，使目前僅在部份裁判司署為若干種案件提供免費律師代表出庭的計劃，得以擴展至所有裁判司署法庭及更多種類的案件時，作以上的表示。

他指出，該份報告書將交由行政局考慮。同時在政府可以將推廣工作之實施時間訂出之前，或者可以說就應否推廣援助計劃，或輔導計劃作出決定，該份報告書必須經過研究和必須徵詢有關機構的意見。

祈理士又說，需要留意的一點是該計劃將需要與社會有需要其他的計劃爭取公帑充作辦理費用。

審查婦女工人分婉福利
政府向各社團徵詢意見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一個審查婦女工人分婉福利事宜之工作小組，最近已將其報告書及建議呈交社會事務司，該工作小組係於一九七八年田政府各機構代表所組成。

韓氏在答覆議員孟家華神父時表示，該報告書之中文譯本可於數日內分送各有關團體審閱及提出評論，其中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及其他機構。

韓氏說：「本人預算在接獲及考慮其等之評論後，再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之意見，然後才擬訂建議，提交行政局考慮。」

該工作小組乃社會事務司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成立，旨在審查香港、英國及區內其他地方有關就業婦女分婉福利之事宜，研究國際勞工組織之要求及香港若干團體所作之建議，並且就給予香港之婦女工人有新分婉假期一事，作出建議，俾政府作進一步之考慮。

民政司今動議修訂

簡易程序治罪法案

自律張貼中文告示

旨在刪除有關未得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許可，禁止在公眾地方派發、張貼或展示中文告示之規定的一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討論。

民政司李福逵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時表示，現時已有其他法例，如公共秩序、環境管制及不良刊物條例處理有關方面之法律之問題，其中的規定已包括海報、傳單及任何語文書寫的文字。

李氏指出，刪除規定的條文可追溯自於一八八四年，其中的字句曾數度修訂，最後一次修訂則在一九三六年。他說：「一九三六年該法案在立法局辯論時，已故羅文錦爵士曾建議推翻該項規定，理由是该規定實無需妥，且有歧視中文之嫌。但其動議最後以十五票對一票被否決。」

該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批准刑事上訴（修訂）規例

立法局今日批准由首席按察司所制訂之一九八〇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今日向立法局解釋，該等規例是首席按察司用以減少聆訊上訴案遭受延阻之計劃之一部份。他說，該等規例使本港可以採取與英國所採納者相同的預防措施，以便請求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之申請書得由一位法官作最後裁決，從而使到此等申請書不必經由一個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再行覆核。

黎氏說，該等規則僅代表一項屬於法律，程序和行政計劃的立法措施。他指出此計劃業經一個由上訴法官任主席的委員會審慎籌劃後提出。

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律政司，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法律援助處處長，及監獄署署長。

立法局會議今提出
加強管制街招海報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提出，加強管制街招及海報之法
案。

環境司戴宏志在提出一九八〇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
（修訂）法案時說，該法案規定：禁止未得書面許可而
在政府或私人地方展示或張貼任何街招或海報。

同時，所有已貼出之街招或海報，必須保持整齊及清
潔。

凡違例者會被檢控，此外，有關當局有權除下該等街
招或海報，並下令違例者繳交清除之費用。

修訂過的法例亦規定，未經批准而張貼街招或海報，
不但張貼之人士將會被起訴，主使張貼海報之人士或其
僱主，及藉海報宣傳其商品，貿易，或其他事務的人士
，亦將一併被起訴。

他說：「這樣可以確保那些違例張貼海報及街招或不
能保持海報街招整潔之人士，受到應得之懲罰。」

「但是，任何人士如能證明街招或海報是未得其本人
同意或知情而張貼者，他便不算是違法，亦無須繳付清
除的費用。這樣可免使無辜者受到不公平的處分。」

該法案將再押後辯論。

政府正進行研究 發展新界西北部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研究發展新界西北部的計劃，此將會決定在有關該區進行最佳發展的規模及類型，包括在可容納低密度發展之地區發展。

此乃環境司鍾信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梁達誠之詢問時所透露的。

梁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鼓勵私人建築商在新界興建更多類似元朗大生圍正在興建中之低密度住宅邨，供中等入息人士居住？

鍾信指出，由於房屋之大量需求及土地短缺，政府多被迫主要集中在提供用地予高密度發展之用。

大生圍或錦綉花園是建築在由農地改為興建住宅用地之私家用地上，而住宅邨所在之區域的大部份土地均為私人擁有之農地。

鍾信表示他相信該區其他地主，對於梁議員心目中發展低密度住宅邨亦感到十分有興趣。但該區任何大規模之發展，有賴於當局提供足夠交通及其他服務，和社區設施等。由於可供應用達到該等目的之資源有限，將資源集中作高密度發展用途之區域，例如新市鎮等是較為有利的。

公共道路及設施妥善後
政府即行售地以供發展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指出，在公共道路等服務設施不足的地方，容許發展工程進行是不適當的。而公共建設之最佳去向，應是能夠提供可以達成最多建屋及其他發展方面的土地。

鍾信說表示有若干官地是適宜作住宅發展用途，然而却因缺乏足夠公路及其他設施，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目前道路系統已負荷過重，及需要改善的地方均又需動用相當龐大公帑，薄扶林就是一個例子。

鍾信認為，就任何發展而言，提供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均為不可缺少之需求，然而，可供該等用途之必然地有有限的資源，在充份發展現有資源方面，必須儘量善加運用。

他說：「政府現正透過工務計劃去達成這個目標，在該計劃內，優先次序分配均受到詳細之考慮，而目前資源均極度集中在向新市鎮及公共房屋建設方面。」

他繼續謂：「當我們明確知道，在若干地區提供服務設施之工程能夠進行時，將會安排預先出售土地，以促進土地之發展。」

在談及將耕地改作住宅及其他發展時，鍾信表示新界理民府每日均接獲這類申請。部份申請因若干原因而未獲接納，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缺乏或不足夠之服務設施，對鄰近物業之影響，或其等所申請之土地，根本不宜於用作其所計劃之用途。

漁農處處長李國士榮休在即

港督及張奧偉議員致詞惜別

港督麥理浩爵士今日讚揚在漁農處服務達廿一年，即將退休之漁農處處長李國士服務之勞績。

港督對李氏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尤其對漁業及郊野公園之成立，深表謝意。

港督指出李氏曾加以鼓勵漁船生產能力，改變漁船的設計，及發展海洋魚類養殖及深海捕魚。

港督又指出郊野公園及其管理之所以能迅速建立，實有賴於李氏及其屬下的精力及構思。

港督說：「我們將會深記李氏為本港郊野保護者及郊野康樂活動之主辦人。」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亦祝賀李氏榮休後生活愉快。

銀行條例修訂案

今日提出首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九八〇年銀行業（修訂）法案。該法案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以修訂或廢除銀行牌照內之條款，或附加一新條款於牌照內。

夏氏於提出該法案二讀時強調，法案所尋求賦予的權力與所謂財經政策無關。

進行修訂該法案是由於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經修訂後，銀行牌照內所附加之條款便可進行修改。這樣一來，受只能設立一辦事處牌照條款限制的四十間有關銀行，就只能在多處地點設立供作行政，電腦或類似用途而顧客不能進入的辦事處。

不過新的修訂權力條款權，或者加上新的條件，對本港現時所有已領有牌照的銀行，在任何的環境下，都可以使用。

財政司說：政府有權對的情形修改或增加牌照條款，對存款者亦是有更好的保障。這種權力，在其他國家，是很普遍的。

此法案押後辯論。

沙田新市鎮高架道路
工程合約今日已批出

工務司署將於下星期間，在沙田新市鎮內動工興建一座高架道路，該道路介乎火炭渠道及九廣鐵路何東樓火車維修廠平台之上。該平台的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

該項價值約二千七百萬元之工程合約，今日（星期三）由工務司署批出給保華建築有限公司承造。由沙田新市鎮工程拓展處總工程師郭可瑾與承建商代表車家騏簽署。

郭總工程師表示，該份合約工程是興建道路計劃其中一部份。竣工後會將平台與一條稱為P6的主要支道連接。

他說：「該段道路建成之初期，將只作為連接平台與沙田新市鎮中區而設的行人及腳踏車通道。但當介於火炭渠道與P6道路之間之道路餘下部份之工程完成後，車輛便可經由沙田幹線的道路網連接的P6道路直達該平台。」

該合約之其他工程，亦包括在九廣鐵路火車維修廠內興建一條地面道路，及特為該廠而興建之下水道及渠道。全部工程需時約二十個月完成。

該項工程之設計及工程之監督，是由工務司署新界拓展處之顧問工程師亞洲茂盛顧問工程師負責。

申請經營新小巴專線
截止日期為下月七日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續請公共小型巴士註冊車主，如有意申請經營港島及九龍市區十條小巴專線之特營權，須及早辦理申請手續，截止日期將為下星期四（二月七日）。

運輸署發言人表示，逾期之申請書將不會受理。

該等申請表格及有關小巴專線之路線詳細資料，可向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大廈七樓運輸署總部，或九龍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十樓，九龍牌照部免費索取。

發言人謂，申請者須採用一公共小型巴士專線申請書「正式表格，填妥的表格必須於二月七日下午五時前以掛號信方式寄回運輸署總辦事處。